

龙川县新田镇双柳村民委员会

委托书

新田镇人民政府

因我村典型村发展需要，现委托新田镇人民政府代为在网上超市平台寻找合适的公司进行合作，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事项

- 由新田镇人民政府通过合法合规的网络平台（如政府采购网、招商平台等）筛选符合我村合作需求的企业或公司；
- 新田镇人民政府负责初步接洽、考察企业资质，并向我村提供合作建议；
- 新田镇人民政府协助我村与意向企业进行协商谈判，促成合作事宜。

二、委托权限

- 新田镇人民政府有权代表我村进行企业筛选、联系及考察工作；
- 新田镇人民政府有权代表我村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最终合作决定权归我村所有。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终止。若合作事项提前完成或需延长，双方可另行协商。

四、其他约定

- 新田镇人民政府应确保所推荐的企业合法合规，具备相关资质；
-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双柳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展坤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